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 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

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(國稅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 | 名 稱 |  | 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 | 姓 名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地 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 |  |
| 申請事由及稅目 | 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1404554260 號令規定，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：1. 申請事由：

□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提供紓困、補貼、補償、振興、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□經濟部 □農業部 □勞動部 □其他部會( )□因受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，致營業收入減少1. 稅款類別：□營業稅 **☑**營利事業所得稅 □貨物稅 □菸酒稅

 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□ 年度 期/月/結算申報（含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）應自行繳納稅款。（申報稅額： 元，未分配盈餘稅額： 元）□ 年度 期/月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 份)（管理代號： 稅額： 元，限繳日期（迄日）： 年 月 日）1. 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□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。
 |
| 申請延期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(僅得擇一申請) | □ 延期 個月 □分 期 繳納稅款 |

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：　 （蓋章）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 （蓋章）

受任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切割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切割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

□營業稅□營利事業所得稅□貨物稅□菸酒稅□特種貨物及勞務稅

□ 年度 期/月/(結算)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(含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)

□ 年度 期/月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 份）

茲收到 （統一編號： ）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張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備註：

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
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所在地

 之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
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注意事項 | 1.核定補徵(繳)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；結算申報或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（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提出申請）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 (1)延期：1至12個月。 (2)分期：2至36期，每期以1個月計算。3.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1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 |